



黃慧南：追尋父親足跡 還原抗戰歷史

10年前，在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60周年活動上，黃慧南領到了一枚紀念章，官方給她的身份是「抗戰將領的後代」。那是她第一次覺得，父親原來也可以被稱為「抗日將領」。拿着紀念章，黃慧南來到八寶山父親黃維的墓前，在一片寂靜之中跟他說了很多。「我要用這枚紀念章告慰他。」她對本刊記者說，抗戰功績得到國家認可，是父親晚年心願之一。

從那時起，黃慧南開始了頗為辛苦的「尋父」歷史之旅。搜索繁複零碎史料，拼接還原父親抗戰足跡，只為再現一段熱血報國的抗戰歲月，一個真實完整的「黃維」。

香港文匯報·人民政協專刊記者 聶晨靜、王曉雪 北京報道



■黃慧南 本報北京傳真

黃慧南告訴記者：「在與父親相處的十年中，父親很少提起他的過去和他參加過的戰爭，包括東征、北伐以及抗日戰爭。」但她知道，父親最在意八年抗戰，因為父親是一名中國軍人，保家衛國是他的天職。

1977年，黃慧南進入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在此期間修完本科課程，取得高級技術職稱，並獲得多項科研成果。她曾任北京市第十、十一屆政協委員，北京市崇文區政協副主席。

對她而言，戰爭、軍事，原本是個極度陌生的領域，但她迎難而上，退休後更是全身心投入到尋找父親的抗戰史料的工作中。起先並不容易，由於種種原因，史學界對黃維八年抗戰期間的活動沒有完整具體的梳理。黃慧南選擇從官方給父親所寫訃告入手，訃告上記載他「參加過淞滬會戰、武漢會戰，歷任18軍軍長、54軍軍長」。黃慧南查閱父親所留文字，聽取父親舊部回憶，赴各地抗戰紀念館，翻閱當年相關戰報，拼圖般漸漸拼出父親8年抗戰的大致輪廓。

「忘不了長眠戰場的官兵」

據黃慧南介紹，1937年全國抗戰爆發後，本在德國深造軍事的黃維將軍提前回國，心急如焚地趕到上海，接任國民革命軍陸軍第18軍第67師師長職，率部投入淞滬會戰。



■1975年，黃維接過特赦通知書。 資料圖片

滬北重鎮——羅店是黃維浴血抗日的第一個戰場，而羅店戰役有「血肉磨坊」之稱。黃慧南說，父親曾在《一寸山河一寸血的淞滬戰爭》一文中描述過這場戰爭的激烈場面：「羅店全鎮毀於炮火，成為一片焦土。我軍經常趁敵機不能活動的晚間，發動夜戰以奪回白天喪失的陣地，有時進行肉搏戰，雙方傷亡都很大，第67師傷亡過半。」

黃慧南回憶，1979年12月，已在全國政協常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作的黃維隨全國政協考察團到上海視察時，執意要一個人去羅店看看。

他說：「『八·一三』淞滬血戰是抗擊日本侵略者，我在那裡負傷流血，我指揮的一個師傷亡過半，我忘不了那些長眠在上海郊區戰場上的官兵，常常做夢重現那些壯烈的場景。」

在如海資料中尋找蛛絲馬跡

對於武漢會戰，黃維將軍本人隻字未提，這給黃慧南的整理工作帶來了很大困難。「我就是通過看很多資料，到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也查了，有父親時任軍長的18軍在江西瑞昌戰鬥的戰報。」一個月的戰報有100多頁，晦澀難懂。黃慧南全部查閱後，最終查出父親曾參加的是江西境內贛北地區的南潯線、瑞武路及有名的萬家嶺大捷。

關於這一點，她亦從時任第九戰區第一兵團總司令薛岳的回憶錄裡找到了蛛絲馬跡。資料顯示：「時年9月，黃維受命擔負瑞（昌）武（寧）路阻擊日軍27師團的重任，敵軍35,000餘人，而黃維指揮2萬人。敵強我弱，黃維便採取奇襲、埋伏、側擊諸戰術，逐次消耗敵軍，誘其兵力分散，進入我軍『袋陣』內，予以分割包圍。先後在新塘埠、橫港和覆盆山、麒麟峰等處與敵交戰，斃傷敵軍6,500餘人，為取得『萬家嶺大捷』創造了極其有利的條件，功不可沒。」

從父親舊部中搜尋當年細節

1940年秋，黃維任國民革命軍第54軍軍長。



■晚年的黃維。 受訪者供圖

長，駐守滇越邊境與日軍作戰，後移軍昆明，兼任昆明城防司令。黃慧南從父親舊部那裡搜集到許多當年的細節。

「父親的足跡踏遍了防區內兩百多個連隊的駐地、哨所和施工現場。他仔細考察防區內外的兵要地圖，防禦陣地編成、火力配備、通信交通等。考察行程數百里，鞋子磨破了好幾雙。」黃慧南說，父親還走訪當地耆紳和少數民族的部落首領，宣講抗戰國策與形勢，以堅定抗戰必勝的信心。

2004年和2014年，黃慧南兩次到滇西騰衝，憑弔了國殤墓園以及54軍198師烈士紀念碑，獻上了鮮花。

在尋找中接受愛國精神的洗禮

從父親部下的口中，黃慧南還進一步了解到他的寬嚴相濟、清廉耿直。駐防雲南時，黃維不僅訓練狙擊手、爆破手、機槍射手、偵察員，以提高士兵的體能和戰技，而且還與士兵一道吃飯、談心。

他曾把發霉的軍糧寄回軍政部，不惜得罪部長何應欽。看到士兵生活太苦，黃維多列了一些人名，以給士兵多一點補貼。他因此被指責為「吃空餉」而調離54軍去重慶當高參。

1944年，國民政府發起了「一寸山河一寸血，十萬青年十萬軍」運動，號召有志青年參軍抗日。「我父親作為青年軍的編練副總監，承擔了訓練青年軍的任務。」黃慧南說，前些時候她赴江西橫峰縣的蓮荷村，該村即當年訓練青年軍的一個基地。「那裡年紀較大的民眾，都知道當年青年軍訓練的情況。我還看到了一個圍牆上留有好大的『抗戰到底』的字。」

這些生動的歷史遺蹟深深觸動了黃慧南。一路追尋父親的抗戰足跡，既是在還原一位真實的熱血將軍，也使她受到一次愛國精神的洗禮。「抗戰中無數可歌可泣的故事，應該傳給我們的子孫，讓下一代知道，中國人是不可欺、不可辱的。」



■黃慧南向本報記者展示10年前她領取的抗戰勝利60周年紀念章。 記者聶晨靜 攝

冀參與兩岸共修抗戰史

通過近年追尋父親抗戰足跡，黃慧南多次接觸到海峽兩岸的相關人和事，她並不諱言：「感覺在抗戰史方面，我們研究得不是很完整，台灣也研究得很不夠。」

此前，習近平總書記在談到抗日戰爭研究時強調「要推動海峽兩岸史學界共享史料、共寫史書。」黃慧南對此深表贊同：「我覺得兩岸要統一，從思想、歷史上都應融合，而研究抗戰就是一個很好的平台和節點，因為這是我們中華民族共同經歷的歷史。我們要讓兩岸的青年人和下一代知道，中國人是無比堅強的，中華民族不可欺不可辱！」

對於兩岸共修抗戰史，黃慧南表示，自己特別願意參與進去，「做一些事情」。



資料圖片

老照片揭開一段往事

黃慧南了解到，1940年秋至1943年春父親駐防雲南時，由於中美聯合在滇緬作戰，美軍也在雲南活動頻繁。她還聽姨媽講過，當年昆明駐紮着很多美軍，「鄭洞國的太太和我媽媽是好朋友，都屬於『美女太太』。她們還經常看到史迪威，他非常喜歡小孩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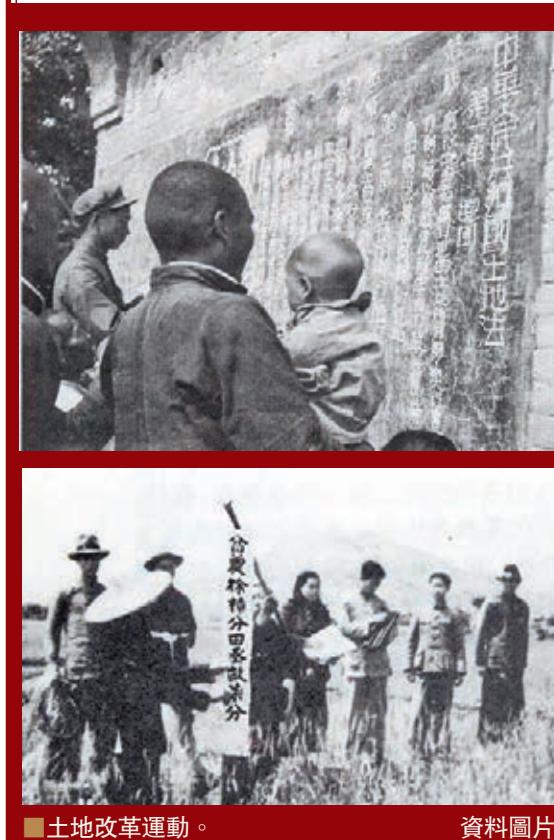
黃慧南對記者透露，2009年她輾轉得到史迪威外孫轉來的兩張照片，上面是史迪威在雲南昆明滇池邊西山龍門與杜聿明、鄭洞國、黃維等中國將領的合影。

「那是這麼多年來，我第一次看到父親年輕時穿戎裝的樣子。」照片中還有一個小女孩，黃慧南第一眼便認出，那是她的姐姐黃敏南。



■史迪威在雲南昆明西山龍門與黃維等中國將領的合影。圖中小女孩為黃敏南。 受訪者供圖

人民政協的「前世今生」



■土地改革運動。 資料圖片

推動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並稱為新中國成立初期的三大運動。對新中國來說，這三大運動有安定天下的特殊歷史地位。人民政協在這三大運動中都作出了突出的歷史貢獻。

土地改革，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重要任務。新民主主義的核心目標就是反帝反封建，反封建的核心任務就是土地改革。只有將封建土地所有制變革為農民土地所有制，才能從根本上動搖地主階級的根基，改變封建制度賴以維繫的經濟基礎和生產關係。新中國、新社會之「新」，在很大程度上就體現為土地所有制之「新」。

同時，這也是解放農村生產力、調動農民積極性、大力發展農業生產、為大規模工業化建設開闢道路之必要。中國共產黨自成立始，就十分重視土地革命和土地改革，在瑞金時期、延安時期、解放戰爭時期進行了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試驗與實踐。共產黨能夠贏得民心、其所領導的軍隊能夠成為人民子弟兵，都與此有莫大關聯。共產黨之所以被地主、惡霸、土豪、劣紳所痛恨，也與此有莫大關聯。

《共同綱領》作為新民主主義的建國綱領，理所當然將徹底完成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各項任務作為必選和首選動作。第四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土地改革為發展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凡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發動農民群眾，建立農民團體，經過清除土匪惡霸、減租減息和分配土地等項步驟，實現耕者有其田。」「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是孫中山先生提出的革命口號和奮鬥目標，中國共產黨真正把它變成了現實。

新中國成立前，約有1.45億農業人口的老解放區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新中國成立後，尚有2.64億農業人口的新解放區沒有進行土地改革。全面推行土地改革，勢在必行。

1950年6月6日至9日，中共七屆三中全會召開。毛澤東作了《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指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是當前階段中心任務，為此要創造三個條件：土地改革完成，現有工商業調整，國家機構所需經費節儉。劉少奇在會上作了《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

宿正伯



■作者宿正伯 本報北京傳真

告》。全面推行土地改革正式提上日程。1950年6月14日至23日，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召開，討論通過了《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審查和討論了中共中央起草的《土地改革法（草案）》。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召開，討論通過了《關於土地改革問題的報告》，審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草案）》，並於6月30日起公佈施行。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自此開始。為更好推動土地改革的進行，1950年7月13日、27日、31日，政協第一屆全國委員會還在廣泛徵求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先後舉行了常務委員會第十一、十二、十三次會議，討論了《農民協會組織通則（草案）》、《人民法庭組織通則（草案）》及《政務院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決定（草案）》等與土地改革密切相關的法規。最後由政務院通過並公佈施行。